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钱晨:本院受理杨子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云0581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由被告钱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杨子瑞借款本金36200元,并支付自2026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05元,由被告钱晨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